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黃靖於民國113年5月5日20時30分至40分許，在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居所飲用啤酒1瓶，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40分至21時8分間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於道路，嗣行經花蓮縣○○鄉○○村○○000號時，因臨時停車未緊靠道路右側而為警攔查，警察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21時8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
- 二、被告黃靖上開犯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166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1年，附命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560號處分書認該緩起訴處分應予維持而告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惟被告於前揭緩起訴確定日即113年6月12日起6個月內卻未向公庫支付4萬5,000元（見緩起訴執行卷宗），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98號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處分書、撤銷緩

01 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從而，原緩起訴處
02 分既經合法撤銷，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符合法定程序，先
03 予敘明。

04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有職務報告、警局執
05 行逮捕拘禁通知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06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舉發違反道
07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
08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09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公眾往來人車之生
14 命、身體、財產安全，竟酒後駕車，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
15 非輕，雖幸未肇事，然其犯行已生相當之危險，所為應予非
16 難；並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17 每公升0.44毫克之數值，於本案之前雖有其他犯罪紀錄但並
18 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
19 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9頁、緩332卷
20 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正 裕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抄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鄧凱元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